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4〕65号

关于公开发布《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学会已审批发布《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T/JSCTS 49-2024）团体标准，并于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。

该标准规定了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基本规定、区域地质环境、岩土分类描述与围岩分级、周边环境专项调查、勘察纲要、可行性研究勘察、初步勘察、详细勘察、专项勘察、施工勘察、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、特殊性岩土、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、地下水、工程地质调查和测绘、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、室内试验、参数的分析与选用、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勘察报告、勘察作业安全、现场检验和监测的要求。

该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的岩土工程勘察。

该标准增加了区域地质环境、细化了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要求，补充了部分特殊性岩土试验成果、结合区域地层特点针对性提出了试验、测试、物探方法。

该标准的实施将为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质量、提高勘察技术水平提供技术支撑，有效指导江苏省轨道交通岩土勘察工作，提高后续设计与施工的安全适用、经济合理、环保节能及风险可控程度。

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推动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及应用，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，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，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，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。

各单位在使用中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。若需购买该标准印刷出版物，可联系起草单位。

附件：《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团体标准文本

